

广西电视台

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征询函的回函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贵司所发《关于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征询函》已收悉，经我台核查，现将相关情况回复如下：

我台作为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与贵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函复。

